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930309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因應漢他病毒出血熱疫情，預防疫病擴散」執行特定
髒亂點位大掃除暨相關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43
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109年1月10日起至漢他病毒出血熱疫情解除日止。
- 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三民及苓雅區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
或使用人。
- 三、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 - (一)為預防漢他病毒出血熱疫情擴大，本市公、私場所之所有
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經通知或公告後，應配合本府防疫團
隊執行特定髒亂點位大掃除及環境整頓工作。
 - (二)不配合環境改善或其他防疫措施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
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或依同
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(三)請民眾於執行環境衛生清理時，應注意相關個人防護措施(
口罩、手套、鞋套防護器具等)之使用，以降低感染風險。

局長 林 立 人
副 局 長 蘇 娟 娟 代 行